

致：油尖旺區議會

要求盡速落實民主政制

引言

在 2004 年的元旦日，為數達十萬的市民參與遊行，提出「還政於民，改善民生」的訴求；而據學術機構的調查，參與遊行的人士，超過九成是為了爭取盡速落實民主政制而上街。可以說，政治訴求是這次遊行最主要的議題，參與人數眾多，訊息十分清楚；特區政府必須作出正面的回應。

香港自回歸以來，雖說是實行「一國兩制，港人高度自治」，但行政長官只由八百人選舉團產生；立法會設功能組別，令有些選民得到地區及功能選舉兩方面的投票權；區議會的委任議席，更公然製造政治上向特區政府而非向選民問責的政治特權份子！民意顯示，港人強烈不滿不公平的政治制度！廣大市民要求「港人民主治港」，並確立「在選票的份量上人人平等」的全面的民主政制！

香港是全球最發達的城市之一，教育普及，民智開通；政治上的不平等對所有公民卻是一種侮辱，因此必定不得民心！亦因此，推行民主政制，是特區政府挽回民望、避免深化社會危機的不二之法。

動議

現根據《油尖旺區議會常規》第 16 條提出書面動議，並以記名方式進行表決。動議議案如下：

「本會要求特區政府回應香港社會的主流意見，盡快提出政制改革方案；包括：

1. 於 2007 年普選特區行政長官；
2. 於 2008 年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。」

文件提呈

本文件呈予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油尖旺區議會討論及付諸表決；建議本文件與本年一月二日黎自立議員所提呈的文件一併處理，並將本文件及表決結果呈上民政事務總署及行政長官。

文件提交人：吳寶珊、林浩揚、秦寶山、
涂謹申、許德亮、陳文佑、
陳健成、葉樹安、黎自立（依筆劃排序）

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